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套货车车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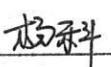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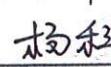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6979159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03zdb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900套货车车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R45DH6H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科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39GQ95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喜玲		BH01971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喜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971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39GQ9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900套货车车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吴喜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BH0197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吴喜玲（信用编号BH019715）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39GQ95

名 称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3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吴喜玲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3月17日至2066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施施工; 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设施运营管理; 水污染治理; 环境评估; 小气污染防治;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产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长沙大道605号盛世华章小区A7栋1902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8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吴喜玲

证件号码: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 年 11 月

批准日期: 2018 年 05 月 20 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 环 境 部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29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1-21~ 2022-11-20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39GQ95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605号盛世华章小区A7栋1902		

复印无效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7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5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平江华众新材料科...	27--060耐火材料...	平江华众新材料科...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肖路平
2	湖南墨瑞新能源科...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湖南墨瑞新能源科...	吴喜玲	王太山
3	年产5000个碳纤维...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湖南航峰新材料有...	吴喜玲	肖路平
4	水泥窑综合利用一...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临湘海创环保科技...	吴喜玲	吴喜玲
5	汨罗市乾源碳素材...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汨罗市乾源碳素材...	吴喜玲	肖路平
6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	报告表	45--098专业实验...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	吴喜玲	吴喜玲
7	汨罗坤德食品科技...	报告表	11--021糖果、巧克...	汨罗坤德食品科技...	吴喜玲	郑钟辉
8	平江县咀上尾矿库...	报告表	07--010常用有色...	湖南省平江县黄金...	吴喜玲	吴喜玲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5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人员信息查看

吴喜玲

注册时间 : 2019-11-26

当前状态 :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1-27~2022-11-26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姓名 :	吴喜玲	从业单位名称 :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BH019715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7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5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平江华众新材料科...	0z2m...	27--060耐火材料...	平江华众新材料科...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肖路平
2	湖南墨瑞新能源...	4bx7...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湖南墨瑞新能源科...	吴喜玲	王大山
3	年产5000个碳纤维...	47hq6c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湖南航峰新材料有...	吴喜玲	肖路平
4	水泥窑综合利用一...	21pgue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临湘海创环保科技...	吴喜玲	吴喜玲
5	汨罗市乾源炭素材...	61z59n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汨罗市乾源炭素材...	吴喜玲	肖路平
6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	23n167	报告表	45--098专业实验...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	吴喜玲	吴喜玲
7	汨罗坤德食品科技...	378gh7	报告表	11--021糖果、巧...	汨罗坤德食品科技...	吴喜玲	郑钟辉
8	平江县咀上尾矿库...	s429hj	报告表	07--010常用有色...	湖南省平江县黄金...	吴喜玲	吴喜玲
9	平江县咀上尾矿库...	76o885	报告表	07--010常用有色...	湖南省平江县黄金...	吴喜玲	吴喜玲

仅限于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900套货车车厢建设项目环评使用,复印无效

### 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建设项目名称、项目类别、评价类别、建设性质、用地面积、总投资、环保投资、施工工期和规划情况，规范表述建设地点。	P1 已核实项目类别、评价类别、建设性质、用地面积、总投资、环保投资、施工工期和规划情况
2	结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进一步强化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P7-13 已补充相关的规划符合性分析；
3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明确产品车厢的规格、数量和表面处理质量要求，尽量选用安全环保、密闭和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进一步核实原辅材料的种类来源、数量用途、成分性质、储存方式和最大储存量。	P14-15 已修改核实建设内容，明确产品规格和数量 P19 明确生产不涉及酸洗。 P15-16 已核实项目原辅料情况
4	强化工程分析，细化工艺流程，优化平面布局，校核涉 VOCs 物料平衡，进一步核实产排污节点和污染源强。	P20 已细化工艺流程、明确平面布局和合理性； P33-34 已核实 VOCs 产排情况 P32 已补充机加工废气的产排情况说明
5	根据行业特征和周边环境合理确定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核实引用数据的来源、时间和点位，按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依据各环境要素进一步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明确保护类别和要求，合理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P27-29 核实环境质量数据的来源时间和点位； P28-32 根据项目特征和周边环境确定现状评价因子，补充土壤、地下水现状说明。 P30 已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信息 P32 已明确总量控制指标的数值和要求
6	核实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喷涂烘干工序在密闭空间	P39-40 已补充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情

	<p>内负压作业，核实风机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和风量，优化排气筒设计参数，进一步强化 VOCs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充分论证废气处理工艺的可行性，进一步强化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核实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暂存要求、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细化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和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规范化要求。</p>	<p>况，分析项目生活废水处理的可行性； P38 明确喷漆房、烘干房的密闭要求； 补充说明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P18-19 明确喷漆房、烘干房的设备规格型号； P43 补充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P44 核实危险范围产生情况，并提出暂存间和存储方式的建设要求</p>
7	<p>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管理要求，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提出自行监测计划，结合园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分析，进一步完善因泄漏、火灾等原因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p>	<p>P38、39、42 分别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提出自行监测计划要求 P50 完善监督检查清单； P46-47 已提出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p>
8	<p>加强文本校核，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p>	<p>P54 已修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全文校核，已完善附图附件</p>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3
六、结论 .....	55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5：油漆稀释剂成分分析报告和 MSDS

附件 6：企业用地材料

附件 7：危险处置协议

附件 8：评审意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保目标示意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项目现状及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套货车车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科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三角塘路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8 分 50.350 秒, 北纬 28 度 28 分 31.4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所属园区规划名称: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 (2) 审批机关: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审批文件名称: 《关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区扩区的函》 (4) 文号: 湘发改函[2015]4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湘环评函[2019]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情况</b> <p>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 是由长沙经开区与汨罗市政府合作共建的, 称“飞地工业园”。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汨罗工业园区, 园区于 1994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2012 年, 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5 年, 园区实施调扩区, 核准面积为 939.13 公顷, 包括新市片区和弼时片。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8 年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p>		

	<p>编制《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3 月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湘环评函[2019]8 号。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情况如下。</p> <p>(1) 规划范围</p> <p>园区由新市片区和弼时片区组成，总规划总面积为 939.13 公顷，其中新市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57.38 公顷，弼时片区为 281.75 公顷。具体情况为：</p> <p>新市西片区：北至汨江大道，西至武广东路，南至金塘路，东至新市街。</p> <p>新市东片区：北至汨新大道，西至 G107 国道，南至车站大道，东至湄江路。</p> <p>弼时片区：北至莲花路，西至经开路，南至镇界，东至弼时大道。</p> <p>(2) 规划概况</p> <p>规划期限：2018-2023 年。</p> <p>规划目标：成为汨罗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及经济增长极；长株潭两型社会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湖南省再生资源与有色金属循环经济重点产业园；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与示范园区。至规划期末工业总产值为 1000 亿元。</p> <p>产业定位：工业园区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和再生材料，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p> <p>(3)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现有工程为钻机配件制造，本次新建项目为车厢制造，属于先进制造业，故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相符。</p> <h2>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h2> <p>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lt;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gt;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9]8 号），相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p> <p><b>表 1-1 项目建设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湘环评函[2019]8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减少相互干扰。	项目在企业现有的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的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2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需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制定完善汨罗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耗能、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其中弼时片区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	本项目为车厢制造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物耗、污染重，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建设项目；能耗符合园区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3	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加快弼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厂网工程建成投运前，园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企业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	相符
	4	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及滤芯除尘器处理，喷漆废气经初效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过热回收式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相符
	5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 生态红线</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与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相符的。项目不属于《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要求。</p> <p><b>(2) 环境质量底线</b></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废水，对水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和利用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置、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综上，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现有环境质量是相容的，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无生产用水，能源主要依托园区电网供电供应。项目在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原有的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p> <p><b>(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p>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政发〔2020〕12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主导产业	湘环评函[2019]8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本项目为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车厢生产线建设项目，属
			是否符合
			符合

	<p><b>湘发改函[2018]126号：</b>新市片区重点发展再生资源深加工，先进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交易与拆解加工；<b>弼时片区</b>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p> <p><b>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b>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p> <p><b>湘环评函（2014）137号：</b>新市片区功能定位为再生资源回收和再生资源加工基地；<b>弼时片区</b>为长沙经开区和汨罗市合作共建的跨市州合作的“飞地园区”，主要承接由长沙经开区“飞出”的先进制造业、新材料业、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定位为先进制造基地。</p>	于先进制造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空间布局约束	<p><b>弼时片区：</b></p> <p>(1.4) 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禁止引进水耗、能耗高的行业。</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	符合
污染物质排放管控	<p><b>弼时片区：</b>现有污水经 200t/d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并已通过在线监测设备联网；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投入运营前，开发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p> <p>(2.2) 废气：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p> <p>(2.3)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p>	<p>(1)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废水；</p> <p>(2) 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及滤芯除尘器处理，喷漆废气经初效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过热回收式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p> <p>(3)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4)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进行存放，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p>	符合

		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3.2) <b>弱时片区：</b> 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报当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3)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3.4.1)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已经制定的规划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3.4.2)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编工作，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3.5)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1)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计划取得环评批复后即刻开展应急预案编制；  (2)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厂区已完成土地硬化，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3)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无需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力、天然气，无煤炭消费，能源消耗预测情况为：2020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2425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544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34500吨标煤；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294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399吨标煤/万元，“十四五”时期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186900吨标煤。  (4.2) 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重点开展相关工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能耗符合园区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p>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支持引导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继续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2020年，汨罗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69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8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再生资源利用、智能装备制造业、有色金属延压及加工、电子产品制造投资强度拟定标准分别为130万元/亩、220万元/亩、220万元/亩、280万元/亩。</p>	
--	---	--

## 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于2019年6月26日起施行，本项目与该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控制思路与要求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项目使用的丙烯酸车漆、丙烯酸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	符合
	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项目使用的油漆和稀释剂均采用密闭式包装桶包装，使用时开启、不使用时密闭存放在涂料储存区	符合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工业涂装）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	项目使用的涂料部分采用水性涂料，且使用的丙烯酸车漆、丙烯酸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

		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项目采用使用“三涂一烘”的 紧凑式涂装工艺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调漆、喷漆在密闭式的喷漆房（设有调漆区），烘干在密闭的烘干房内，利用微负压环境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	喷漆废气经初效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过热回收式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	----------------------------------	--	--

###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与该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仓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VOCs 物料储库、仓库应为封闭式建筑，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使用产生 VOCs 的物质主要为丙烯酸车厢漆、稀释剂和丙烯酸水性漆，均使用密闭容器包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标准中对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密闭管道方式转移液态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油漆和稀释剂均采用非密闭管道方式转移物料，该过程均使用密闭容器包装，符合标准中对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封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喷漆和烘干分别在密闭式的喷漆房和烘干房内进行，利用微负压环境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初效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过热回收式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	符合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速率 $< 2\text{kg/h}$ , 配置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大于 80%, 符合标准中对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	--	---	--	--

从上表可知, 本项目对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含 VOCs 产品的使用及 VOCs 排放控制措施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要求。

#### 4、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2021 年 9 月 3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 号), 本项目符合性如下。

表 1-5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对土壤污染详查严格管控类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整改补足, 确保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 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2	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严禁未经批准新增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落后产能行业	符合
3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全面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 科学有序推进拟建项目,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对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禁止的“两高”项目。	符合
4	严格落实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5	按照《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要求, 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 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 安全环保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可向背江一面逐步搬迁, 2025 年底前完成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任务。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 不在长江干流 1km 范围内。	符合
6	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 实施企业	本项目 VOCs 排放从物料转移和输送、生产等,	符合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进行全过程控制，严格落实排放全过程控制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喷漆废气经初效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过热回收式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从而减少无组织排放	
--	---	---	--

## 5、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相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推进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发布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本项目符合性如下。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相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 以及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的《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等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	符合
2	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 大件喷涂可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喷涂方式，兼用滑轨运输、可移动喷涂房等装备。宜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量低压力（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减少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采用密闭式喷漆房，高压无气喷涂	符合
3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胶粘剂、密封胶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	本项目涂料和稀释剂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于专用涂料储存区（喷漆房南侧）。	符合

		<p>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p>	<p>容器在非取用时保持密闭。</p> <p>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p>	
4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p> <p>宜采用集中供漆系统。</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容器。</p>	符合
5		<p>涂料、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宜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p>	<p>本项目调配涂料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6		<p>喷涂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新建线宜建设干式喷漆房，鼓励使用全自动喷漆和循环风工艺；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涂装车间应根据相应的技术规范设计送排风速率，禁止通过加大送排风量或其他通风措施故意稀释排放。</p> <p>流平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喷漆房密闭，采用干式喷漆房。</p>	符合
		<p>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温度较高的烘干废气不宜与喷涂、流平废气混合收集处理。</p>	<p>本项目烘干房密闭，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符合
		<p>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宜采用文丘里/水旋/水幕湿法漆雾捕集</p>	<p>本项目采用干式漆雾捕集过滤系统（初效</p>	符合

	<p>+多级干式过滤除湿联合装置，新建线宜采用干式漆雾捕集过滤系统。</p> <p>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置，小风量低浓度或不适宜浓缩脱附的废气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p> <p>烘干废气宜采用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置。</p> <p>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过滤器）。烘干废气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p>	
--	--	--	--

## **6、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根据文件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喷漆房和烘干房均为密闭式，通过微负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溶剂的储存和运输均在密闭容器内。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要求。

## **7、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第 49 号令），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8、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距离长江干线 107km，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区、国家湿地公园、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河段及湖泊保护区及保留区等，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湖泊设排污口，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落后产能项目。符

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属于汽车车厢制造行业符合园区行业规划要求。所在地交通便利，给排水、供电热条件较好，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完善，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或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对象，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2.1 项目由来		
	<p>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一家旋挖钻机动力头、旋挖钻杆钻具及配件研发、基础施工设备研发和生产制造、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主要生产旋挖钻机动力头、钻杆、钻头，以及配套使用的全套管系列产品，年产 6000 台套旋挖钻机配件。</p> <p>2020 年 4 月，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明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套旋挖钻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2020 年 4 月 14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以汨环评批[2020]008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告知承诺制审批。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套旋挖钻机配件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2021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 10 月 22 日，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信息登记，登记编号：91430681MA4R45DH6H001X。</p> <p>为满足市场需求，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计划在原有的 1#厂房内建设一条货车车厢生产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车厢生产线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2.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套货车车厢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内； (4) 占地面积：在企业现有的生产厂房内建设，使用面积约 2500m <sup>2</sup> ，不新增占地面积；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的 1#生产厂房，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细见表 2-1。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厢生产线	1#厂房内建设，包括原料区域、机加工区、涂装区（喷漆房和烘干房）、组装区以及成品区。	依托现有车间，新增生产线
公用工程	供水、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和排水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供电由市政供电，供电电压 380V±10%/220V±10%，供电频率 50Hz±2%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及滤芯除尘器处理；喷漆废气通过微负压喷漆房收集，再通过初效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通过热回收式燃烧装置处理再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企业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面积约5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分类储存，综合利用或外售。	依托原有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等	新增

### 2.3 产品规模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年生产900套货车车厢，车厢的尺寸根据订单要求进行设计打样，多为小型载重货车箱体。原辅料为外购的已加工的零部件，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2 原辅料使用情况

材料名称	规格 (mm)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底板(高强钢)	横梁	15.5*15*30*60*2190	16200 根
	纵梁/付梁	2.0*50*140*4145	1800 根
	防水边梁	1.8*50*80*4080	1800 根
立柱	前立柱	1.8*45*100*1900	1800 根
	中立柱	1.8*45*120*1900	1800 根
	后立柱	1.8*50*100*80*2000	1800 根
仓栏架	U型件	1930.50*50(厚度 2.5)	3600 件
型材	冷镀锌钢管(1寸)	32*1.1	7200 根
	冷镀锌钢管(1.2寸)	40*1.1	10800 根
	冷镀锌钢管(6分)	25*1.2	5400 根
	方管	40*40*6000	1800 根
		40*60*6000	3150 根
		30*30*6000	5400 根
	8#槽钢	/	900 根
	平板	0.6*1250*2050	4050 张
高强钢	花纹底板	1.4*1205*2090	3150 张
	瓦楞板	0.6*1250*1800	1800 张
	冷轧板	1.0*1250*2000	1800 张
辅料	后门合页	合页白板锁具合页	3600 个

	边门合页	合页 90 四爪	10800 个	600 个
	弹蓄手扣方头	/	14400 个	600 个
	板勾	153/7#	14400 个	600 个
骑马带板		16*7.5*320	1800 个	200 个
		16*7.5*360	3600 个	200 个
	前示廓灯	24VLED(红)	1800 个	200 个
	后示廓灯	24VLED(白)	1800 个	200 个
	3M 反光贴(卷)	/	450 卷	50 卷
	绳勾	10*(弯)	14400 个	500 个
	胶条	/	13500 米	2000 米
	锁具	六分一跟杆	900 套	100 套
	大梁垫皮	9.6 米	900 条	100 条
	挡泥皮	151	1800 块	200 块
	线管	/	9000 米	1000 米
	卡扣	/	18000 个	1000 个
	电线	0.25 平	9000 米	1000 米
油漆及稀释剂 (存放于喷漆房 南侧涂料储存区)	丙烯酸车厢漆	25L/罐, 油性漆	7.84t	1t
	稀释剂	25L/罐, 主要成分为二甲苯	1.96t	0.5t
	丙烯酸水性漆	25L/罐, 水性漆	3t	0.25t
能源消耗	液化天然气	灌装 LNG, 84kg/灌, 存放于 1#车间北侧 LNG 储存区	55t	0.25t

## 2.4 油漆用量

### (1) 油漆匹配性分析

#### ①油漆参数一览表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包括丙烯酸车厢漆、丙烯酸水性漆。车厢漆涂前要与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底漆常用调配比例为丙烯酸底漆：稀释剂=4：1；丙烯酸水性漆无须调配，直接使用。

表 2-3 油漆、稀释剂参数一览表（具体组份见附件 5）

涂料	成分	占比 (%)	密度 (g/cm <sup>3</sup> )
丙烯酸车厢漆 (溶剂型)	固体份	95	1.035
	挥发份 (VOCs)	5	
稀释剂	VOCs	100	0.86
	二甲苯	100	
调配后丙烯酸车厢漆 (油漆、稀释剂 4：1)	固体份	79	0.998
	挥发份 (VOCs)	21	

丙烯酸水性漆	固体份	85	1.4
	水	12	
	挥发份 (VOCs)	3	

### ②喷漆量计算

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 m—油漆总用量 (t/a)

ρ—油漆密度 (g/cm<sup>3</sup>)

δ—涂层厚度 (μm)

S—涂装总面积 (m<sup>2</sup>/a)

NV—油漆中固体分 (%)

ε—上漆率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油漆使用量如下表：

表 2-4 油漆使用量计算表

喷涂油漆	涂装面 积 (m <sup>2</sup> )	涂层厚 度 (μm)	上漆率 (%)	密度 (g/cm <sup>3</sup> )	固体成 分 (%)	理论用 量 (t/a)	计划用 量 (t/a)
丙烯酸车厢漆 (油漆、稀释 剂 4:1 调配后)	54000 (三层)	100	70	0.998	79	9.75 (车厢漆 7.8, 稀释剂 1.95)	9.8 (车厢漆 7.84, 稀释 剂 1.96)
丙烯酸水性漆	18000	70	70	1.4	85	2.96	3

根据企业生产规模统计，企业丙烯酸车厢漆（溶剂型）用量为 7.84t/a，稀释剂用量为 1.96t/a，丙烯酸水性漆使用量为 2.98t/a。

### ③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计算

$$\text{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L)} = \frac{\text{挥发性有机物质量 (g)} \times 1000}{\text{总漆量 (g)} \div \text{密度 (g/c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丙烯酸车厢漆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占比为 5%，密度为 1.035g/c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1.75g/L，与稀释剂按照 4: 1 比例调配后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占比为 24%，密度为 0.998g/c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39.52g/L；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载货汽车）”，本色面漆限量值≤500g/L（溶剂型涂料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载

货汽车)无底漆标准,参考面漆标准),参照《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中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限量值要求,载货汽车原厂涂料中底漆(双组份)限量值≤540g/L,中涂限量值≤500g/L,清漆限量值≤500g/L。本项目溶剂型涂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上述各标准的要求。

丙烯酸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占比为3%,密度为1.4g/c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42g/L;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漆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中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本色面漆限量值≤350g/L,参照《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中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限量值要求,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车)本色面漆限量值≤420g/L,故本项目水性漆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上述各标准的要求。

## (2) 喷漆设备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漆设备最大喷涂速率约为6kg/h,喷漆有效累计喷涂时间约为8h/d,年工作时长300天,不考虑油漆损耗的前提下,理论油漆最大消耗量为14.4t/a。现企业提供涂料(包含油漆、稀释剂)预估总用量为12.71t/a,则喷漆设备设置可以满足项目产品喷涂要求。

## 2.5 生产设备

本项目车厢箱体机加工生产线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机加工生产线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数控折弯机	1 台
2	剪板机	1 台
3	焊机	16 台
4	切割机	4 台
5	角磨机	8 台
6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本项目车厢箱体涂装设备及相关参数见表2-6。

表 2-6 涂装设备参数

设备	设备组成	
喷漆房	室体	密闭式,主要由骨架、侧面壁板、顶板、静压室组成。室体外径(L×W×H):15000mm×5000mm×6000mm
	工件进入大门	大门为通过式结构,在室体两端设有门洞,门洞尺寸:宽4000mm×高5000mm
	安全人行门	安全门尺寸:宽850mm×高1850mm,安全门带防爆机械压力

		锁，保证能自动打开卸压。
	通风系统	总风量为 $48000\text{m}^3/\text{h}$ ，送风机位于底部，抽风机位于顶部
	喷涂设备	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机进行人工喷涂
	废气处理设施	<p><b>初效过滤器：</b>第一层采用初效过滤棉，第二层采用初效袋式过滤材料过滤杂质。</p> <p><b>UV光解净化器：</b>由壳体、高能UV紫外灯管、二氧化钛光触媒、独立控制箱组成。</p> <p><b>活性炭吸附装置：</b>由活性炭箱和管道组成，排放口高15m（DA001）。</p>
烘干房	室体	室体外径（L×W×H）mm: 11000mm×3500mm×5000mm
	大门	宽4000mm×高5000mm
	燃烧室	采用100*100*3个厚方管焊接，内填充岩棉图
	加热装置	1台天然气燃烧机和1台30万大卡，双段火高效不锈钢热交换器
	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温度采用机械和电子温控仪进行双重控制，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20℃温升至80℃时间≤30min，烘干温度均匀，室内最高温差<±5℃。
	热风循环风机	采用GW系列嵌入式风机，风机型号GW-9.5C-11KW，循环风量 $25000\text{m}^3/\text{h}$ ，新风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在烘干时烘干房密封，烘干废气通过热回收式燃烧装置处理后循环至室内供热，少部分废气由泄爆口经管道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 2.6 平面布置

本次新建的车厢生产线位于企业厂区西侧的1#厂房北侧，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项目根据生产的工艺顺序由1#厂房从南至北依次划分为原料储存区、机加工区域、涂装区，平面布置便于生产和物料运输。

## 2.7 公用工程

给排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废水依托企业厂房现有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

供电：园区建有完善的电信系统和网络系统，容量富余。

##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10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作业人员每年工作300天，为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 2.9 施工期工艺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无大规模土建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为安装产生的噪声、运输粉尘、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故本评价不考虑施工期环境影响。

## 2.10 运营期工艺

本项目车厢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焊接成型以及喷涂工序，不涉及酸洗等表面预处理。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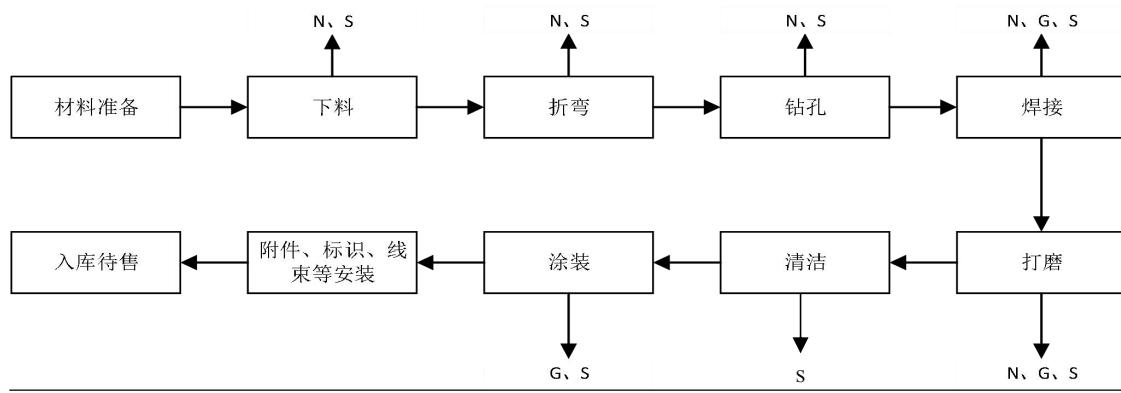


图 2-1 车厢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 2.10.1 车厢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材料准备

2、下料：数控剪板机采用合理的刀片间隙，对各种厚度的金属板材施加剪切力，使钢材按所需的尺寸断裂分离，保证被剪板料表面的直线性和平行度，减少板材扭曲以获得高质量的工件。

3、折弯：通过对折弯机的后挡料和滑行块进行控制，以保证精准的折弯角度。

5、钻孔：立式钻床，按坐标尺寸进行钻削。

6、焊接：地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前围总成，顶盖总成，左/右门板总成。

7、打磨：使用手拿式角磨机，对焊缝进行打磨处理。

9、清洁：采用干抹布清除表面灰渣，不使用水冲洗。

10、涂装：具体产污和污染物处理措施见 2.10.2 喷涂工艺简述章节。

12、附件、标识、线束安装等

13、入库待售

车厢生产流程的主要污染物为下料、折弯、钻孔、打磨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噪声和边角料，以及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等。涂装工序工艺和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文。

### 2.10.2 喷涂工艺简述

	<p>本项目涂装工序承担本企业生产的货车货箱喷漆作业，约 900 件/a。喷漆作业前，需将油漆及稀释剂按已定的比例在喷漆房内进行人工调漆，由柱塞泵加压后进入喷涂管道及喷枪，为喷涂作业做好准备。将结构件采用轨道平车输送至喷漆房内，喷漆时人工手持喷枪对工件进行表面喷涂，喷涂方式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技术，涂料通过高压喷嘴呈雾状喷出，部分附着在结构件表面形成均匀涂层，其余形成漆雾扩散到空气中。喷完漆后转运至烘干房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60℃，烘干时间 20~30min。</p> <p>调漆、喷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漆渣、废油漆桶及噪声，喷漆房为封闭式，喷漆废气收集后经“负压收集→初效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p> <p>车厢喷漆完成后，转运至烘干房进行烘干，烘干房为封闭式，烘干废气通过管道接入热交换器循环燃烧，废气再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h3>2.11 现有项目工程概况</h3> <p>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三角塘路北，2020 年 4 月，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明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套旋挖钻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2020 年 4 月 14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以汨环评批[2020]008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告知承诺制审批。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套旋挖钻机配件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运营，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保问题投诉。</p> <p>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20000m<sup>2</sup>，现有工程厂区由西至东建设 1#栋厂房用于原料及货物堆场、2#栋厂房生产区钢结构厂房、综合大楼，东西向布置，大门在厂房南侧，2#栋厂房生产区钢结构厂房（厂房由北至南依次为下料、焊接、总装），2#栋厂房东南角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厂区东南角为生活配套建筑。</p> <h4>2.11.1 主要建设内容</h4> <p>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主体工程</td> <td>1#生产区钢结构厂房，面积 5184m<sup>2</sup>，用于产品的和原辅料的存放。 2#钢结构厂房，面积 5184m<sup>2</sup>，布置有旋挖钻机配件生产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辅助工程</td> <td>办公大楼，占地面积 702m<sup>2</sup> 配套建筑，面积 200m<sup>2</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公用工程</td> <td>供电：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配套相应的配电设施 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主要内容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1#生产区钢结构厂房，面积 5184m <sup>2</sup> ，用于产品的和原辅料的存放。 2#钢结构厂房，面积 5184m <sup>2</sup> ，布置有旋挖钻机配件生产线	2	辅助工程	办公大楼，占地面积 702m <sup>2</sup> 配套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3	公用工程	供电：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配套相应的配电设施 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序号	主要内容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1#生产区钢结构厂房，面积 5184m <sup>2</sup> ，用于产品的和原辅料的存放。 2#钢结构厂房，面积 5184m <sup>2</sup> ，布置有旋挖钻机配件生产线											
2	辅助工程	办公大楼，占地面积 702m <sup>2</sup> 配套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3	公用工程	供电：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配套相应的配电设施 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热：电加热
			通风：排气扇
			消防工程：消防通道、配套消防器械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道汇入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白沙河。
	废气治理		等离子切割机设备侧面设置出风口，作业时切割台形成负压，粉尘通过侧面的管道被抽离切割台后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火焰切割机三面设置阻挡板，安装侧吸风罩，形成半封闭式负压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在厂房东南侧设置有一般工业固暂存间（5m <sup>2</sup> ）进行收集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噪声防治		在东南侧设置有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进行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使用低噪声设备和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 2.11.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8 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数量
1	旋挖钻具	3000 套/年	2900 套/年
2	旋挖钻杆	1000 套/年	980 套/年
3	全跟进套管	2000 套/年	1900 套/年

### 2.11.3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及原辅料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数量（台/套）
1	2#厂房旋 挖钻机配 件生产线	CNC 卧式加工中心
2		数控火焰下料
3		数控车床
4		焊接机器人
5		数控卷板机
6		立式加工中心
7		气保焊机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使用、能源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形态	年用量

原料			
1	钢板	固态	4000t
2	圆钢	固态	1000t
3	无缝钢管	固态	2000t
4	底板（高强钢）	固态	500t
5	立柱	固态	200t
6	仓栏架	固态	200t
7	冷镀锌钢管	固态	200t
8	焊丝（MAG1.5）	固态	100t
9	保护焊气体	液态	20000m <sup>3</sup>
10	氧气	液态	250m <sup>3</sup>
11	切削液	液态	0.5t
12	润滑油	液态	0.1t
能耗			
1	水	/	1675m <sup>3</sup>
2	电	/	30 万 Kwh/a

## 2.1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现有工程运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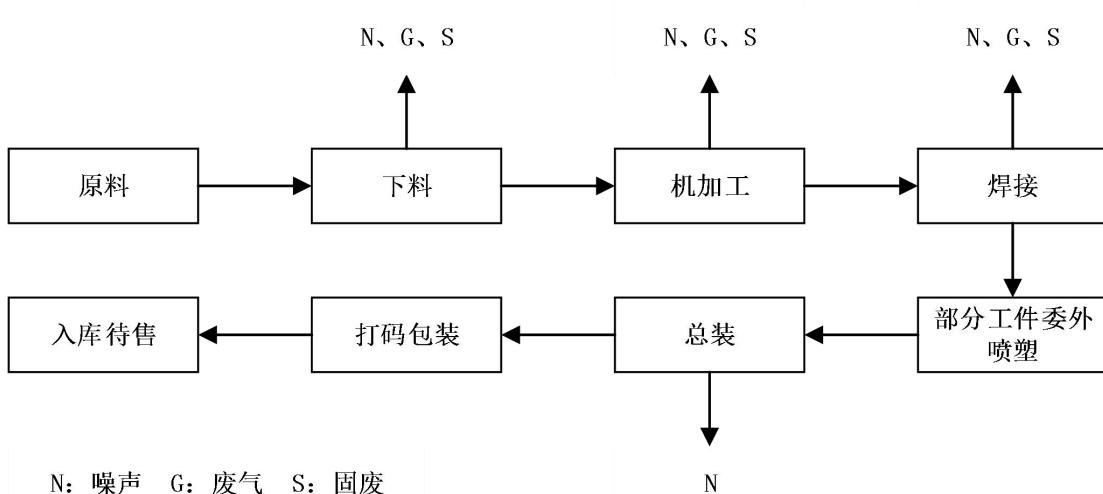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旋挖钻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2.13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劳动定员：50 人。

##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2.14.1 废水

现有工程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生

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白沙江。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2-9，生活用水量参照《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办公楼用水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年用水量  $750\text{m}^3$ ，排放系数以 0.85 计，生活废水量为  $637.5\text{m}^3$ 。

**表 2-11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及其治理措施**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37.5	三级隔油化粪池处理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223		
	BOD <sub>5</sub>	200	0.128		
	SS	250	0.159		
	NH <sub>3</sub> -N	25	0.16		
	动植物油	20	0.13		

#### 2.14.2 废气

现有工程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为焊接烟尘和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外排，等离子切割机设备和火焰切割机三面设置阻挡板，安装侧吸风罩，形成半封闭式负压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2-10。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量
1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154t/a
2	机加工粉尘	等离子切割机、火焰切割机	颗粒物	无组织	滤筒除尘器	0.002t/a

#### 2.14.3 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拌料下料机、车床、加工中心、车床、卷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源强统计见表 2-11 所示。

**表 2-13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强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台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位置
1	CNC 卧式加工中心	台	6	88	减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设备	2#厂房旋挖钻机配件生产线
2	数控火焰下料	台	6	60		
3	数控车床	台	10	60		

4	焊接机器人	台	10	60	维护等	
5	数控卷板机	台	4	70		
6	立式加工中心	台	3	70		

#### 2.14.4 固体废弃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粉尘渣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焊渣、废润滑油、废含有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公司统一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2-14 主要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名称	类型	形态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危废代 码	危险特 性	暂存场 所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7.5	/	/	垃圾桶	环卫部门 收集处理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35	900-001-09	/	收集桶， 一般固 废间	交由回收 公司回收 处理
粉尘尘渣	一般固废	固态	5	999-999-66	/		
废焊渣	一般固废	固态	3	999-999-99	/	危废暂 存间	交由有资 质公司统 一回收处 理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固态	0.06	HW08-900-209-08	T,I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固态	0.153	HW09-900-006-09	T		
含油废抹布及 手套	危险固废	固态	0.01	HW49 900-041-49	T/In		

#### 2.15 现有工程污染源监测

根据《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套旋挖钻机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9 月 19 日和 9 月 20 日对现有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全厂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验收的要求。

##### 2.15.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

表 2-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09 月 19 日			09 月 20 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A1 上风向	颗粒物	0.185	0.173	0.180	0.176	0.182	0.189	1.0	
A2 下风向	颗粒物	0.267	0.278	0.257	0.268	0.255	0.267	1.0	
A3 下风向	颗粒物	0.261	0.279	0.288	0.267	0.288	0.275	1.0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28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2.15.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四周外  $1\text{m}$  处各布设 1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1-▲4）

监测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表 2-1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dB(A)**

测定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3类）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9月19日	厂东边界外 $1\text{m}$	57.7	/	65	/
	厂南边界外 $1\text{m}$	58.2	/		
	厂西边界外 $1\text{m}$	58.4	/		
	厂北边界外 $1\text{m}$	58.5	/		
09月20日	厂东边界外 $1\text{m}$	57.8	/	65	/
	厂南边界外 $1\text{m}$	58.7	/		
	厂西边界外 $1\text{m}$	58.1	/		
	厂北边界外 $1\text{m}$	56.7	/		
备注	该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表中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由表 2-16 可知：验收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7\text{dB}$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2.16 现有工程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说明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保投诉，根据现场调查，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现有工程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收集了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告中2021年1-12月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表3-1。							
	表3-1 2021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所在区域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汨罗市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5	6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25	4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0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41.7	4000	0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6.1	160	0	达标	
根据2021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告，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挥发性有机物								
为了解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16日~2022年08月18日对评价区域内苯、甲苯、二甲苯以及TVOC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项目厂界南侧10m处。								
监测因子：苯、甲苯、二甲苯以及TVOC								
监测时间：共3天								
监测点位：本次监测布设1处监测点，G1								
采样分析方法：								
表3-2 污染物采样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特征污染 物现状监 测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FID) /GCEW-410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苯							
	二甲苯							

	TVOC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气质联用仪/A91-AMD5 PLUS	0.3~1.0 $\mu\text{g}/\text{m}^3$
--	------	--	---------------------	----------------------------------

评价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监测结果及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标准值 ( $\text{mg}/\text{m}^3$ )
项目 厂界 南侧 10m 处	苯	2022年08月16日	$1.5 \times 10^{-3}$ ND	0.11
		2022年08月17日	$1.5 \times 10^{-3}$ ND	
		2022年08月18日	$1.5 \times 10^{-3}$ ND	
	甲苯	2022年08月16日	0.102	0.2
		2022年08月17日	0.029	
		2022年08月18日	0.019	
	二甲苯	2022年08月16日	0.010	0.2
		2022年08月17日	0.004	
		2022年08月18日	0.004	
	TVOC (8h 平均值至少采样6小时)	2022年08月16日	0.193	0.6
			0.313	
			0.332	
			0.253	
			0.158	
			0.019	
	TVOC (8h 平均值至少采样6小时)	2022年08月17日	0.304	0.6
			0.192	
			0.039	
			0.243	
			0.242	
			0.215	
	TVOC (8h 平均值至少采样6小时)	2022年08月18日	0.031	
			0.137	
			0.211	
			0.142	
			0.233	

			0.099	
--	--	--	-------	--

由表 3-2 可知，监测期间苯、甲苯、二甲苯以及 TVOC 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限值要求。

### (2) TSP

为了解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引用《汨罗市乾源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石墨制品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5 月 16 日的 TSP 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东北侧 1.8km 处的马家冲居民点。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共 3 天

监测点位：本次监测布设 1 处监测点，G1

采样分析方法：采样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执行，分析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3 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规定执行。

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监测结果及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	现状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马家冲居民点	TSP	0.3	2022.5.14	0.172	达标
			2022.5.15	0.175	
			2022.5.16	0.174	

由表 3-4 可知，监测期间 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本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湖南鹏翔致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 台隧道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白沙河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6 日，符合近三年现状数据要求；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因子：pH、CODcr、BOD<sub>5</sub>、氨氮、总磷、悬浮物。共 6 项。

(1) 监测点位：W1：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2：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下游 500m;

(2) 评价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3)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标准指数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W1	pH	6.67-6.72	6-9	0.28-0.33	/	达标
	悬浮物	6-8	/	/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20	0.35-0.45	/	达标
	BOD <sub>5</sub>	0.5-0.8	≤4	0.125-0.2	/	达标
	氨氮	0.732-.738	≤1.0	0.732-0.738	/	达标
	总磷	0.09-0.13	≤0.2	0.45-0.65	/	达标
W2	pH	6.82-6.88	6-9	0.12-0.18	/	达标
	悬浮物	5-7	/	/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15	≤20	0.6-0.75	/	达标
	BOD <sub>5</sub>	0.8-1.0	≤4	0.2-0.25	/	达标
	氨氮	0.809-0.817	≤1.0	0.809-0.817	/	达标
	总磷	0.09-0.10	≤0.2	0.45-0.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 白沙河各监测断面的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3 声环境质量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 不新增用地, 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b>3.5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说明</b></p> <p>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项目涂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于涂料储存区，不涉及管道运输。项目污染物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无污染途径。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p>																												
	<p>本项目位于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白沙河位于本项目西侧 3.7km，项目厂房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项目评价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3。</p>																												
环境保护目标	<b>表 3-6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角塘居民点</td> <td>113.149813</td> <td>28.470519</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25 人</td> <td rowspan="2">二类</td> <td>南侧</td> <td>470-500</td> </tr> <tr> <td>朱尾冲居民点</td> <td>113.144192</td> <td>28.473952</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50 人</td> <td>西南</td> <td>245-50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三角塘居民点	113.149813	28.470519	居民区	居民	25 人	二类	南侧	470-500	朱尾冲居民点	113.144192	28.473952	居民区	居民	50 人	西南	245-500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三角塘居民点	113.149813	28.470519	居民区	居民	25 人	二类	南侧	470-500																					
朱尾冲居民点	113.144192	28.473952	居民区	居民	50 人		西南	245-500																					
<b>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敏感点</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功能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白沙河</td> <td>西</td> <td>3700</td> <td>小河，农业用水</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 (m)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白沙河	西	3700	小河，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 (m)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白沙河	西	3700	小河，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大气污染物</b></p> <p>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中其他车型的排放标准，SO<sub>2</sub>、NO<sub>x</sub> 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p>																												
	<b>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甲苯</td> <td>17</td> <td>/</td> <td rowspan="3">DB43/1356-2017 中其他车型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苯系物</td> <td>/</td> <td>1.0</td> </tr> <tr> <td>VOCs</td> <td>80 (其他车型)</td> <td>2.0 (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二甲苯	17	/	DB43/1356-2017 中其他车型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苯系物	/	1.0	VOCs	80 (其他车型)	2.0 (以非甲烷总烃计)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二甲苯	17	/	DB43/1356-2017 中其他车型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苯系物	/	1.0																											
VOCs	80 (其他车型)	2.0 (以非甲烷总烃计)																											

SO <sub>2</sub>	200	0.40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O <sub>x</sub>	300	0.12	
颗粒物	30	1.0	
厂区内的 TVOCs	/	10 (1h 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限值
		3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企业原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园区污水管道汇入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白沙河。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5	100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500	300	400	30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u>生活污水排入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无需购买总量指标。</u></p> <p><u>本项目新增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SO<sub>2</sub>、NO<sub>x</sub> 和颗粒物的量分别为：VOCs: 0.446t/a, SO<sub>2</sub>: 0.016t/a, NO<sub>x</sub>: 0.15t/a; 建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5t/a, SO<sub>2</sub>: 0.1t/a, NO<sub>x</sub>: 0.2t/a。</u></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大规模土建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为安装产生的噪声、运输粉尘、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本评价不考虑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涂装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p> <p><b>4.1.1、机加工工序废气影响分析</b></p> <p><b>(1) 机加工粉尘</b></p> <p><u>下料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在下料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5kg/t 原料量，根据企业生产情况估算，原料的用量总计为 2000t/a，因此，下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3t/a。</u></p> <p><u>打磨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过程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量，原料的用量为 2000t/a，因此，打磨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4.38t/a。</u></p> <p><u>综上所述，机加工产生的总粉尘为 7.38t/a，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易于沉降，约 90%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固废处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扩散量约为 0.738t/a，其年工作 2400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307kg/h。</u></p> <p><b>(2) 焊接烟尘</b></p> <p><u>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在焊接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kg/t 原料量，原料（焊丝）的用量为 20t/a，因此，焊接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0.184t/a，焊机工位上方配备集气罩及滤芯除尘器，焊接烟尘经上方吸风后进入滤芯除尘器，净化效率约 80%，净化后的尾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 0.037t/a。</u></p> <p><b>4.1.2、涂装工序废气影响分析</b></p> <p>根据建设单位油漆和稀释剂的使用情况，其个组分的含量如下表所示：</p>

**表 4-1 涂料各组分含量一览表**

涂料使用量	成分	占比 (%)	重量 (t)
丙烯酸车厢漆 (7.84t)	固体份	95	7.45
	挥发份 (VOCs)	5	0.39
丙烯酸水性漆 (3.0t)	固体份	85	2.55
	水	12	0.36
	挥发份 (VOCs)	3	0.09
稀释剂 (1.96t)	挥发	VOCs	100
	份	二甲苯	100

### (1) 喷漆废气

本项目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涂作业，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其中有机废气主要为二甲苯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 A.漆雾产生量

喷漆工序固形物附着率为 70%，剩余 30% 散发于空气中形成漆雾。漆雾产生量为漆类固份的 30%，即  $(7.45+2.55) \times 30\% = 3\text{t/a}$ 。

#### B.有机废气产生量

根据喷涂行业经验，40% 的有机废气在喷涂阶段产生，60% 的有机废气在后续烘干阶段挥发。喷漆过程中二甲苯和 VOCs 的产生量为：

$$\text{VOCs: } (0.39+0.09+1.96) \times 40\% = 0.98\text{t/a}$$

$$\text{二甲苯: } 1.96 \times 40\% = 0.784\text{t/a}$$

本项目采用微负压喷漆房对喷漆废气进行收集，喷漆房风量为 48000m<sup>3</sup>/h。有机废气与漆雾经负压收集后一起经过初效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出。收集效率取 90%，根据《湖南省制造业（工业涂装）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UV 光解处理效率为 7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80%，本项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取 80%，根据初效过滤器设计参数，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85%。年工作时间 2400h。

**表 4-2 喷漆房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漆雾	3	90%	85%	0.3	0.405
VOCs	0.98	90%	80%	0.098	0.176
二甲苯	0.784	90%	80%	0.078	0.141

### (2) 烘干废气

附着在工件上的剩余有机物在烘干工段全部挥发。有机废气主要为二甲苯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喷涂行业经验，40%的有机废气在喷涂阶段产生，60%的有机废气在后续烘干阶段挥发。

烘干过程中二甲苯和 VOCs 的产生量为：

$$\text{VOCs: } (0.39+0.09+1.96) \times 60\% = 1.46 \text{t/a}$$

$$\text{二甲苯: } 1.96 \times 60\% = 1.176 \text{t/a}$$

本项目采用密闭的烘干房对烘干废气进行收集，采用热回收式燃烧装置对烘干房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至室内供热，少部分废气由泄爆口经管道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房循环风机风量为 25000m<sup>3</sup>/h，燃烧机新风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烘干废气通过烘干房顶部的泄爆口排出，再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1000m<sup>3</sup>/h。

烘干房对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9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1119-2020）热回收式燃烧装置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 90%，综合有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以 98% 计。

天然气用量 8 万 m<sup>3</sup>/a，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的无低氮燃烧系数进行核算。具体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燃料	污染物	产生系数 (kg/万 m <sup>3</sup> -燃料)	产生量 t/a
天然气 8 万 m <sup>3</sup> /a	SO <sub>2</sub>	0.02S (S=100)	0.016
	NO <sub>x</sub>	18.71	0.150
	颗粒物	2.86	0.029

备注：天然气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对二类天然气的技术要求≤100 毫克/立方米，即 S=100。

表 4-4 烘干房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VOCs	1.46	90%	98%	0.146	0.026
二甲苯	1.176		98%	0.118	0.021
SO <sub>2</sub>	0.016		/	0.002	0.014
NO <sub>x</sub>	0.150		/	0.015	0.135
颗粒物	0.029		/	0.003	0.026

### (3) 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计算，项目排气筒 DA001 的总废气量为 49000m<sup>3</sup>/h，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涂装工序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总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 量 t/a	有组织排放 量 t/a	有组织排放 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VOCs	2.44	0.244	0.202	0.084	1.714
二甲苯	1.96	0.196	0.162	0.068	1.378
SO <sub>2</sub>	0.016	0.002	0.014	0.006	0.119
NOx	0.15	0.015	0.135	0.056	1.148
颗粒物（漆雾 和烟尘）	3.029	0.303	0.431	0.180	3.665

#### 4.1.2 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6~表 4-7。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VOCs	1.714	0.084	0.202	
		二甲苯	1.378	0.068	0.162	
		SO <sub>2</sub>	0.119	0.006	0.014	
		NOx	1.148	0.056	0.135	
		颗粒物	3.665	0.180	0.431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二甲苯						
SO <sub>2</sub>						
NOx						
颗粒物						

表 4-7 本项目点源污染物参数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 筒底 部海 拔高 度/m	排 气 筒 高 度/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m	烟气流 速/ (m <sup>3</sup> /h)	烟气 温度 /°C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染 物排 放 速 率/ (kg/h)	
	X	Y									
DA001	113.147576	28.475856	85	15	1	49000	60	2400	正常	VOCs	0.084
										二甲苯	0.068

										工况	SO <sub>2</sub>	0.006
										NOx	0.056	
										颗粒物	0.180	

表 4-8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涂装工 序	VOCs	负压收集	DB43/1356-2017	2.0	0.244
			二甲苯		DB43/1356-2017	1.0	0.196
			SO <sub>2</sub>		GB16297-1996	0.40	0.002
			NOx		GB16297-1996	0.12	0.015
			颗粒物		GB16297-1996	1.0	0.303
2	/	机加工 工序	颗粒物 (下料、 打磨粉 尘)	/	GB16297-1996	1.0	0.738
3	/	焊接工 序	颗粒物 (焊接烟 尘)	/	GB16297-1996	1.0	0.037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244	
			二甲苯			0.196	
			SO <sub>2</sub>			0.002	
			NOx			0.015	
			颗粒物			1.078	

表 4-9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VOCs	0.446
2	二甲苯	0.358
3	SO <sub>2</sub>	0.016
4	NOx	0.15
5	颗粒物	1.509

#### 4.1.3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有组织废气	涂装废气	VOCs、二甲苯、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漆雾和烟尘)	年/次	DA001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涂装区	VOCs、二甲苯、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年/次	厂界

#### 4.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机加工、焊接废气：**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易于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固废处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焊接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尾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厂区通风等措施能减少该类废气的影响。

**喷漆房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喷漆房废气风量大，VOC 浓度较低，不适宜采用燃烧法，故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初效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负压环境侧吸收集率效率为 90%。初效过滤器主要作用为去除喷漆废气中的漆雾颗粒，防止颗粒物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中堵塞蜂窝活性炭。在通过 UV 光解催化，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带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具有很强的氧化性，通过臭氧对有机废气、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光解氧化作用，使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之后通过蜂窝活性炭吸附废气中的剩余的有机物。

**烘干废气：**干燥过程在密闭烘干房内操作；通过循环风管在烘干室内部均匀布置送回风口，在烘干时烘干房密封，烘干废气通过管道接入热交换器循环燃烧后循环至室内供热，少部分废气由泄爆口经管道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回收式燃烧装置是利用燃气直接燃烧加热有机废气，在高温作用下挥发性有机废气被分解为 CO<sub>2</sub> 和水，高温烟气通过配套的换热装置维持烘干房的温度。

企业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 4.1.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手机及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喷漆

废气通过“初效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通过管道接入热交换器循环燃烧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废水污染源

##### 4.2.1、废水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依托企业厂房现有的生活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参照《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办公楼用水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新增年用水量  $150\text{m}^3$ ，排放系数以 0.85 计，生活废水量为  $127.5\text{m}^3$ 。

**表 4-11 生活废水排放及其治理措施**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7.5	三级隔油化粪池处理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045		
	BOD <sub>5</sub>	200	0.026		
	SS	250	0.032		
	NH <sub>3</sub> -N	25	0.032		
	动植物油	20	0.026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进行监测。

##### 4.2.2 废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规划在园区西侧、白沙河东岸建设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2020 年）规模为  $2.5\times10^4\text{m}^3/\text{d}$ ，规划占地 42 亩；远期（2030 年）规模为  $5\times10^4\text{m}^3/\text{d}$ ，规划占地 75 亩，服务范围为弼时镇汨罗产业园，接纳产业园污水管网收集的全部污水，污水主要以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为主。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单独设置预处理装置，企业需对其排放的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环发[1999]285 号”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后，才能排至污水管网。此外，根据汨罗产业园

的产业定位，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表。

表 4-12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单位 mg/L）

指标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石油类
进水水质	500	300	400	30	35	8	20
出水水质	50	10	10	5 (8)	15	0.5	1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进行试运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路线为：预处理+水解酸化及改良型 A2/O 生物池+组合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深度处理后的污水部分尾水需要作为中水回用（2.1 万吨/日），部分尾水排入白沙河（0.4 万吨/日）。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21 号”一级 A 标准。产生的污泥经叠螺浓缩后采用全自动高压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产生的臭气采用生物法进行除臭。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开始试运营，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内，项目至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之间的污水管网已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存在管网制约因素，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排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水质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的废水日均水量为 2.55m<sup>3</sup>/d，占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日处理规模的 0.01%，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间接排放至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3、噪声污染源

#### 4.3.1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角磨机等噪声较大的机加工设备以及风机、喷涂机等涂装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1	数控折弯机	1	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2	剪板机	1	70		60
3	焊机	16	60		50

4	切割机	4	80		70
5	角磨机	8	80		70
6	螺杆式空压机	1	70		60
7	风机	6	65		55
8	高压无气喷涂机	2	60		50

#### 4.3.2 声环境达标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规定和预测软件的要求，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按其辐射噪声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判断，分别按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的距离衰减模式逐一计算某一声源在预测点上产生的声压级(dB)。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固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og \left( \frac{Q}{4\pi \cdot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室内声源在靠近围炉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Q$ ——声源的指向性因子，无量纲；

$r$ ——受声点与声源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用  $s\alpha/(1-\alpha)$  表示，s 房间表面积 m<sup>2</sup>，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_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_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_i}(T) - (TL_i + 6)$$

式中：

$LP_{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5、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r) = L_w - 20 \lg(r/r_0) - \Delta L$$

### 3) 厂界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对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4 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处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声源单位	声源强度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车厢生产线	68	85	29.41	75	30.50	40	35.96	15	44.48
昼间背景值		57.7		58.2		58.4		58.5	
叠加值		57.71		58.21		58.42		58.67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 厂界四周昼间预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4.3.3 监测要求

噪声例行监测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噪声例行监测信息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Leq	1 次/季度

## 4.4、固体废物

### 4.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1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 4.4.2 一般工业固废

### (1) 边角料

本项目在车厢机加工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即本项目需机加工的原料量为 2000t/a，则边角余料的产生量为 20t/a，经收集后综合利用。

### (2) 金属粉尘

打磨、钻孔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后收集，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收集的机加工产生的粉尘为 6.588t/a，经收集后综合利用。

### (3) 废焊渣、焊丝

焊渣量为焊丝使用量的 4%左右，焊接过程产生一些废焊丝，产生量约为焊丝用量的 2%，项目年使用焊丝量为 20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8t/a，废焊丝产生量约为 0.4t/a，共计 1.2t/a，袋装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4.4.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初效过滤器更换的废过滤棉和废袋式滤料(含漆渣)、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光解产生的废 UV 灯管等，以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润滑油等。

##### ①废油漆桶 (HW49，危废编号 900-41-49)

项目使用的油漆和稀释剂总量约为 12.8 t/a，油漆以每桶 25kg 计，则全年产生废油漆桶共 512 桶，每个油漆桶重约 1kg，则全年产生废油漆桶约 0.512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废过滤棉和废袋式滤料 (HW49，危废编号 900-41-49)

本项目中效过滤器使用过滤棉和袋式滤料对漆雾进行过滤，将产生废过滤棉和废袋式滤料(含漆渣)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前文分析漆渣处理量约 2.3t/a，项目使用的初效过滤器的废过滤棉和废袋式滤料容尘量以 1.5kg/kg 滤料计，故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袋式滤料的量为 3.83t/a。项目过滤器填充量为每次能填充过滤棉和袋式滤料 32kg，每周更换一次，废滤料收集后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废活性炭 (HW49，危废编号 900-39-49)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过 UV 光解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的 VOCs 约 0.81t/a，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0.25kg/kg 活性炭计算，则本项目需要活性炭 3.24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量 1t (约 2m<sup>3</sup>)，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 4t/a，废活性炭属危废。

④废 UV 灯管（HW29，危废编号 900-023-29）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用到UV光解工艺，设备的损耗和老化会有废灯管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灯管属于含汞废物（HW29），每年产生量约 0.05t/a。

⑤废润滑油

项目的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润滑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 0.2t，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20%计算，本项目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0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润滑油属于危废（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废润滑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⑥含油废抹布及手套（HW49，编号 900-041-49）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润滑油跑冒滴漏的情况需要戴手套用抹布擦拭，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则本项目废油抹布、含油废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含油抹布属于危废，经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拟采取措施

序号	污染物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最大暂存量	处理措施
1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T/In	0.512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和 废袋式滤料 (含漆渣)	HW49-900-041-49	T/In	3.83	0.5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T	4	1	
4	废 UV 灯管	HW29-900-023-29	T	0.05	0.02	
5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T, I	0.04	0.01	
6	含油废抹布 及手套	HW49-900-041-49	T/In	0.01	0.005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企业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储存，危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东南侧，使用面积约 5m<sup>2</sup>，项目产生的危废不同类别制定合适的暂存期，最大储存量见上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储存的危废进行处理。

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已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以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

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4.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内，场地已全部硬化，综合分析来看，项目不存在与地下水和土壤相关的环境问题，项目的建设并不会带来新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问题，无明显影响。

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址区的防渗划分为非污染控制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油漆仓库、涂装区、危废暂存间等。

**表 4-17 项目防渗措施要求一览表**

分区类别	污染放置区域及部位	防治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油漆仓库、涂装区、危废暂存间	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此外，应严格设置顶棚，并对防雨设施定期检测

#### **4.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本次建设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 **4.8、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

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漆类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16：

**表 4-18 主要危险化学品风险物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丙烯酸车厢漆	1	100	0.01
2	丙烯酸水性漆	0.5	100	0.005
3	稀释剂	0.25	100	0.0025
4	废油漆桶	0.1	100	0.001
5	废过滤棉和废袋式滤料 (含漆渣)	0.5	100	0.005
6	废活性炭	1	100	0.01
7	废 UV 灯管	0.02	100	0.0002
8	液化天然气	0.25	10	0.025
9	废润滑油	0.01	100	0.0001
合计				0.0588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企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4-18。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低于三级，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4，环境保护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 3。

###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发生事故风险的过程包括生产使用过程，生产过程中建议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 (5) 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相关经验说明，及早落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将会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将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减轻突发性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为达到以上目的，有必要从日常管理上实行全面和严格的对策措施。同时准备周密的事故应急对策，以便应付万一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此，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 ①危险物质储存要求：

将油漆、稀释剂和液化天然气等危险物品与其他禁忌物品分开存放。存放处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手提灭火器。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在相应的危险物质存放区等使用有毒有害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风险事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②管理制度要求：

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危险品装卸、储存、使用过程须有专业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做好油漆、稀释剂仓库及液化天然气罐体的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发生破损、损坏现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化学品泄露。

#### 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油漆、稀释剂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采用应急空桶转移破损容器内剩余

物料，同时切断火源，由于厂区内储存量较少，不会造成大量泄漏，因此泄漏时可用砂土、毡布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发生火灾等突发情况时，应该立即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用消防沙、灭火器等设施进行扑救，若火势较大且存在爆燃风险时应立即联系园区应急办和 119 消防进行处置。

#### **④日常维护**

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

###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属于简单分析，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套货车车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50.350"	纬度	28°28'31.48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喷漆用油漆及稀释剂存放于喷漆房旁油漆储存间 液化天然气储罐位于 1#车间北侧储存区 危险固废暂存与 2#厂房内的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油漆、稀释剂使用及搬运过程中可能引起泄漏，由于存放量较少，且存放处均设有应急空桶，发生泄漏时可将破碎容器内风险物质转移至应急空桶内，地面污物采用砂土覆盖及毡布擦拭，可将泄漏物质截留在泄漏点附近，不会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厂房内地面全面硬化，若发生泄漏不会造成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一旦发生爆炸、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一氧化碳、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但由于存放量较少，不会引发大规模火灾爆炸事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经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废气收集措施或处理设施事故导致有机废气没有经过处理后直接以面源的形式事故排放至大气环境中，造成废气事故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p>①将油漆、稀释剂、液化石油气与其他禁忌物品分开存放。存放处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手提灭火器。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p> <p>②在化学品存放区等使用有毒有害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风险事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p> <p>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危险品装卸、储存、使用过程须有专业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p> <p>④做好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暂存处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发生破损、损坏现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化学品泄露。</p> <p>⑤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采用应急空桶转移破损容器内剩余物料，同时切断火源，由于厂区内储存量较少，不会造成大量泄漏，因此泄漏时可用砂土、毡布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p> <p>⑥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 4.9、项目建设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

本项目建设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21 本项目建设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企业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工程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总量(t/a)	全厂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无组织）	0.002	0.738	0.74	+0.738
	焊接	颗粒物（无组织）	0.154	0.037	0.191	+0.037
	涂装工序有组织排放	VOCs	/	<u>0.202</u>	<u>0.202</u>	+ <u>0.202</u>
		二甲苯	/	<u>0.162</u>	<u>0.162</u>	+ <u>0.162</u>
		SO <sub>2</sub>	/	<u>0.014</u>	<u>0.014</u>	+ <u>0.014</u>
		NOx	/	<u>0.135</u>	<u>0.135</u>	+ <u>0.135</u>
		颗粒物	/	<u>0.431</u>	<u>0.431</u>	+ <u>0.431</u>
	涂装工序无组织排放	VOCs	/	<u>0.244</u>	<u>0.244</u>	+ <u>0.244</u>
		二甲苯	/	<u>0.196</u>	<u>0.196</u>	+ <u>0.196</u>
		SO <sub>2</sub>	/	<u>0.002</u>	<u>0.002</u>	+ <u>0.002</u>
		NOx	/	<u>0.015</u>	<u>0.015</u>	+ <u>0.015</u>
		颗粒物	/	<u>0.303</u>	<u>0.303</u>	+ <u>0.303</u>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637.5	127.5	765	+127.5
			COD	0.223	0.045	0.268	+0.045
			BOD <sub>5</sub>	0.128	0.026	0.154	+0.026
			SS	0.159	0.032	0.191	+0.032
			氨氮	0.16	0.032	0.192	+0.032
			动植物油	0.13	0.026	0.156	+0.026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7.5	1.5	9	+1.5	
		金属边角料	35	20	55	+20	
		金属颗粒	5	6.588	11.588	+6.588	
		废焊渣、焊丝	3	1.2	4.2	+1.2	
		废润滑油	0.06	0.04	0.1	+0.04	
		废切削液	0.153	/	0.153	0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1	0.01	0.02	+0.01	
		废油漆桶	/	0.512	0.512	+0.512	
		废过滤棉和废袋式滤料 (含漆渣)	/	<u>3.83</u>	<u>3.83</u>	<u>+3.83</u>	
		废活性炭	/	4	4	+4	
		废 UV 灯管	/	0.05	0.05	+0.0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漆废气	漆雾、VOCs、二甲苯	负压收集+过滤棉+UV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烘干废气	VOCs、二甲苯、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烘干废气通过热回收式燃烧装置处理再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焊接废气	颗粒物	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易于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固废处理，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焊机工位上方配备集气罩及滤芯除尘器，焊接烟尘经上方吸风后进入滤芯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吸声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做好风险物质贮存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筑安全防范措施②采取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③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⑤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⑥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⑦安全管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定期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对污染源排放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③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并建立规范的台帐记录，包括纸质和电子台帐，并保留五年。</p> <p>④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文件的要求，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p> <p>⑤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1119-2020）要求及时申报排污许可。</p>			

##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处理工艺合理，在充分落实评价推荐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该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56t/a			1.509t/a		1.665t/a	+1.509t/a
	VOCs				0.446t/a		0.446t/a	+0.446t/a
	二甲苯				0.358t/a		0.358t/a	+0.358t/a
	SO <sub>2</sub>				0.016t/a		0.016t/a	+0.016t/a
	NOx				0.15t/a		0.15t/a	+0.15t/a
废水	COD	0.223t/a			0.045 t/a		0.268t/a	+0.045t/a
	BOD <sub>5</sub>	0.128t/a			0.026 t/a		0.154t/a	+0.026t/a
	SS	0.159t/a			0.032 t/a		0.191t/a	+0.032t/a
	氨氮	0.16t/a			0.032 t/a		0.192t/a	+0.032t/a
	动植物油	0.13t/a			0.026t/a		0.156t/a	+0.02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35t/a			20t/a		55t/a	+20t/a
	金属颗粒	5t/a			6.588t/a		11.588t/a	+6.588t/a
	焊渣	3t/a			1.2t/a		4.2t/a	+1.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1.5t/a		9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6t/a			0.04t/a		0.1t/a	+0.04t/a

	废切削液	<u>0.153t/a</u>				<u>0.153t/a</u>	<u>0</u>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u>0.01t/a</u>			<u>0.01t/a</u>	<u>0.02t/a</u>	<u>+0.01t/a</u>
	废油漆桶				<u>0.512t/a</u>	<u>0.512t/a</u>	<u>+0.512t/a</u>
	废过滤棉和废袋式滤料(含漆渣)				<u>3.83t/a</u>	<u>3.83t/a</u>	<u>3.83t/a</u>
	废活性炭				<u>4t/a</u>	<u>4t/a</u>	<u>+4t/a</u>
	废 UV 灯管				<u>0.05t/a</u>	<u>0.05t/a</u>	<u>+0.05t/a</u>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湖南某公司年产9万吨铝型材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时间 2022年 5月 15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B202208100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B2022081001  
项目名称: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套货车车厢建设项目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环评检测

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分析测试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报告编号：JDHB2022081001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的采样与检测均采用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委托方认可的检测方法。
2.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检测结果进行判定，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为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3. 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分析测试专用章、骑缝章<sup>IMA</sup> 章无效。
4. 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备注：①报告中带有“\*”号代表暂未在 CMA 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②报告中带有“ND”代表未检出，前其前方数据为方法检出限。

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一期第五栋综合楼  
联系人：周可意  
电 话：0730-6806068；



报告编号：JDHB2022081001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套货车车厢建设项目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8 月 17 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备注	①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②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③分包情况：无 ④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南侧 10m 处	苯、甲苯、二甲苯	1 次/天×3 天
		TVOC	6 次/天×3 天

## 3. 采样及前处理依据和方法

3.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 4.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FID）/GC-EW-4100	$1.5 \times 10^{-3}$ mg/m <sup>3</sup>
	甲苯			
	二甲苯			
	TVOC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气质联用仪 /A91-AMD5 PLUS	0.3~1.0 μg/m <sup>3</sup>

## 5. 检测结果

### 5.1 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5.1.1 气象条件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0.5m/s 气温: 39.1°C	气压: 99.9kPa 湿度: 43%
------	-----------------	--------------------------	------------------------

#### 5.1.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mg/m³)
08月16日-08月18日	项目厂界南侧10m处	FQ08160101A	苯	$1.5 \times 10^{-3}$ ND
		FQ08170101A		$1.5 \times 10^{-3}$ ND
		FQ08180101A		$1.5 \times 10^{-3}$ ND
		FQ08160101A	甲苯	0.102
		FQ08170101A		0.029
		FQ08180101A		0.019
		FQ08160101A	二甲苯	0.010
		FQ08170101A		0.004
		FQ08180101A		0.004
		FQ08160102 A~F	TVOC	0.193
		FQ08170102 A~F		0.313
				0.332
				0.253
				0.158
				0.019
				0.304
				0.192
				0.039
				0.243
				0.242
				0.215

报告编号: JDHB202208100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mg/m³)
08月16日~08月18日	项目厂界南侧10m处	FQ08180102 A~F	TVOC	0.031
				0.137
				0.211
				0.142
				0.233
				0.099

编制人: 阎慧

审核人: 张海

签发人: 周群文

\*\*\*报告结束\*\*\*

一月一检

报告编号：JDHB2022081001

附件 1：

现场采样图



\* \* \* 附件结束 \* \* \*

报告编号：JDHB2022081001

质保单

我单位为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套货车车厢建设项目环评检测提供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环境空气	/	无组织废气	27
地表水	/	有组织废气	/
地下水	/	废水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底泥	/	废渣	/
备注		/	

经办人：周可意

审核人：



报告编号 JDHB (2021) 第 09-23 号



IMC  
201812052045

# 检测报告

编 号: JDHB (2021) 第 09-23 号

项目名称: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旋挖钻机配件 6000 台  
套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分析测试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与检测方法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
2.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5. 报告无本公司分析测试专用章、骑缝章及  效。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  
科技产业园一期第五栋综合楼  
联系人： 张玮  
电 话： 0730-6808068;

八分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旋挖钻机配件 6000 台套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19 日 ~ 2021 年 09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9 月 19 日 ~ 2021 年 09 月 21 日
备注	①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②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③分包情况：无 ④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A1 上风向 A2 下风向 A3 下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 × 2 天
噪声	(N1~N4)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昼各一次/天 × 2 天

### 3. 采样及前处理依据和方法

3.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3. 2. 《工业企业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4.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分析天平/FA-224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5. 检测结果

###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09月19日			09月20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A1 上风向	颗粒物	0.185	0.173	0.180	0.176	0.182	0.189	1.0	
A2 下风向	颗粒物	0.267	0.278	0.257	0.268	0.255	0.267	1.0	
A3 下风向	颗粒物	0.261	0.279	0.288	0.267	0.288	0.275	1.0	
09月19日 气象条件	天气：晴 气温：34.8°C	风向：西南风 气压：100.2kPa			风速：0.3m/s 湿度：54%				
09月20日 气象条件	天气：晴 气温：34.5°C	风向：北风 气压：100.6kPa			风速：0.2m/s 湿度：56%				
备注	1. 该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3. 表中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仅供参考。								

### 5.2 噪声检测结果

测定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2类)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9月19日	厂东边界外 1m	57.7	/	60	/
	厂南边界外 1m	58.2	/		
	厂西边界外 1m	58.4	/		
	厂北边界外 1m	58.5	/		
09月20日	厂东边界外 1m	57.8	/	65	/
	厂南边界外 1m	58.7	/		
	厂西边界外 1m	58.1	/		
	厂北边界外 1m	56.7	/		
备注	1. 该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2. 表中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填报人： 张玮

审核人： 陈海

签发人： 陈海

\*\*\* 报告结束 \*\*\*



第 2 页共 4 页

附件 1:

现场采样图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章

附件 2:

质保单

我单位为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提供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无组织废气	18	有组织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源	/
厂界噪声	8	废渣	/
底泥	/		
备注			/

经办人: 张伟



\*\*\*附件结束\*\*\*

#### 附件 4：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台套旋挖钻机配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汨环评批（2020）008号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台套旋挖钻机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弼时片区三角塘路北	占地(建筑、营业) 面积 (m <sup>2</sup> )	20000
建设单位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欧阳良
联系人	杨科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6600	环保投资(万元)	8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 年 5 月	行业类别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以钢板、圆钢、无缝钢管、焊丝、保护焊气体、氧气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下料、机加工、焊接、抛丸除锈、喷塑（外委）、总装、打码、打包等工序，生产旋挖钻具、旋挖钻杆、全跟进套管等旋挖钻机配件，全部建成投产后可年产旋挖钻具 3000 套、旋挖钻杆 1000 套，全跟进套管 2000 套。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套旋挖钻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 附件 5 油漆稀释剂成分分析报告和 MSDS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丙烯酸车厢漆

化学品英文名：Polyester resin varnish

生产企业名称：东莞市晟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万江区上甲社区大洲工业区

邮 编： 523055

电 话：0769-22775250

传 真：0769-22775253

企业应急电话：0769-22775250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电子邮件地址：82184043@qq.com

登记号： 441912005

推荐用途：用于木器、金属表面等作装饰保护涂料。

限制用途：限制用于化妆品、食品、饮料 SDS 编号： SB04

修订日期：2018 年 6 月 16 日

修订说明：第三版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 2 类

象形图：



危险性说明：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警 示 词：危险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保持容器密闭。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食入：催吐，立即就医。收集泄漏物。火灾时，使用干粉、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制备和使用的工人，可有头痛、恶心、食欲不振、眼灼痛、眼睑水肿、上呼吸道刺激、皮肤病症等。本品的主要危害为引起过敏性皮肤病，其表现形式为瘙痒性红斑、丘疹、疱疹、湿疹性皮炎等。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信息：**

编号	名称	CAS号	含量%
1	丙烯酸树脂	63148-69-6	70
2	有机颜料	——	25
3	环保有机溶剂	——	5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应使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

**皮肤接触：**先用稀料擦清油污，再用肥皂彻底洗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消防人员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消防服，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1211灭火剂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不能灭火，消防员应佩戴个体防护，包括防火防毒服、消防防护靴、正压自吸式呼吸器。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处理：**首先切断一切火源，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用砂土吸收，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污染地面用油漆刀刮清。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安全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安全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及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氧化剂（包括硝酸、过氧化氢等）隔离储运。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 (mg/m<sup>3</sup>)：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 (mg/m<sup>3</sup>)：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

**pH 值：**

相对密度 (g/cm<sup>3</sup>)：1.035

沸点(初沸点) (°C)：>35

闭口闪点 (°C)：8

燃点 (°C)：20

燃烧热 (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 (°C)：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熔点 (°C)：无资料

蒸气压 (kPa)：无资料

爆炸下限 [% (V/V)]：无资料

爆炸上限 [% (V/V)]：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 (MJ)：无资料

最大爆炸压力 (MPa)：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等溶剂。

**主要用途：**用于木器、金属表面等作装饰保护涂料。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禁配物：**强氧化剂。

**分解产物：**燃烧分解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sub>50</sub>：无资料 LC<sub>50</sub>：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 无资料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化学品在环境中的预期行为, 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2198  
**UN 编号:** 1139、1263、1293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 类包装  
**包装方法:** 玻璃瓶、铁听外木箱；薄钢板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花格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镀锡薄钢板桶（罐）、金属桶（罐）、塑料瓶或金属软管外瓦楞纸箱。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

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 第 15 部分 法 规 信 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储存、使用、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对化学品进行了分类；《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7 部分：易燃液体》GB 30000.7-2013 将该物质划为易燃液体 3 类 易燃液体和蒸气。

## 第 16 部分 其 他 信 息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参考资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 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GB/T 22234-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7 部分：易燃液体》GB 30000.7-2013  
《化学品安全卫生综合信息系统》(1.2 版，国家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2003 年出版)  
《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编制单位：**东莞市晟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次修订：**2011 年 4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订：**2014 年 5 月 9 日

**第三次修订：**2018 年 6 月 16 日

**修订说明：**第三版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丙烯酸水性漆**

化学品英文名: acrylic water-based paint

生产企业名称: 东莞市晟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万江区上甲社区大洲工业区 邮 编: 523055

电 话: 0769-22775250 传 真: 0769-22775253

企业应急电话: 0769-22775250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电子邮件地址: 82184043@qq.com 登记号: 441912005

限制用途: 限制用于化妆品、食品、饮料 SDS 编号: SB01

修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16 日 修订说明: 第一版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 可通过吸入、食入和皮肤接触吸收入人体。

健康危害: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本无危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物无毒, 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燃爆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爆炸。

###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信息:

编号	名称	含量%
1	丙烯酸乳液	80
2	有机溶剂	3
3	颜料	5
4	水	12

### 第 4 部分 急 救 措 施

如与皮肤接触: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 可用清水及肥皂清洗, 如有不适请立即就医。

如误吞服：切勿饮用如奶类等含脂类饮品，请立即就医。

如与眼睛接触：需以大量清水洗最少 20 到 30 分钟，不要在患处使用任何药品，请立即就医。

如吸入产品：立即搬移吸入者致空旷通风地方，如吸入者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中等火灾，不易被明火点燃，加热到分解温度时不释放烟雾。

**灭火剂：**使用 B 类灭火剂(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穿适当的防护服，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灭火注意事项：**此物质的粉尘如遇上火源可能爆炸。

##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处理：**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回收溢出物，用吸尘器或水清除粉末，以避免扬尘。

**人员防护：**应急处理人员应该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口罩。

##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护口罩，穿防尘服。远离和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遵守贮存规则，应远离火源。存在通风、干燥处避免直接与阳光接触，贮存温度不宜超过摄氏 30 度。

##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过程控制：**接触本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手、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勿将工作服带出工作场所。

**呼吸防护：**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气体

眼睛防护：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有防护片的安全眼镜，戴通气护目镜。

手部防护：处理此物质后，应马上清洗干净。

摄入：使用此产品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摄入。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液体

pH 值：弱碱性

熔点(℃)：120℃

相对密度：1.3~1.4

固化条件：180~200℃/15min

水溶解度：0

爆炸下限[% (V/V)]：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无资料

溶解性：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反应性：无资料

稳定性：此化合物在常规实验室条件下稳定

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溶剂、高热、火源和热源。

分解产物：燃烧分解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

致癌性：无资料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化学品在环境中的预期行为，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无资料。

##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不要使用填埋或焚烧法处理残余物，最好咨询环保部门，以求得适当的处置方法。

**包装材料处置方法：**按当地规定处置，被产品污染的包装材料要按残余物产品处置。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储存、使用、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编制单位：东莞市晟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次修订：2019 年 3 月 16 日

修订说明：第一版

 <b>中国石化 SINOPEC</b>		<b>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b> <b>产品质量合格证</b>	
		 <b>生产许可</b>	
产品名称: PX装置用混合二甲苯(I型) 产品牌号: PX装置用混合二甲苯(I型) 产品批号: 20220326031 储存罐号: 芳烃油罐区V040 产品等级: 合格品 生产许可证编号: (湘)XK13-006-00019		执行标准: Q/SY PRD0404-2020 签发日期: 2022-03-26 15:50 记录编号: SHCL2JL 155-2019 留样编号: 559370 采样日期: 2022-03-26	
分析项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	试验方法
外观	清澈透明, 无机械杂质及游离水	透明液体, 无不溶水及机械杂质	目测*
颜色(铂-钴色号)/号	≤20	10	GB/T 3143
密度(20℃)/(kg/m³)	860~870	864.9	GB/T 2013
馏程(在101.3kPa下)/℃: 初馏点	≥137	137.4	GB/T 3146.1*
干点	≤143	140.4	
总馏程范围	≤5	3.0	
C <sub>8</sub> 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98	98.15	ASTM D7504
乙苯含量/%(质量分数)	≤19	15.28	ASTM D7504
对二甲苯含量/%(质量分数)	≥18	18.94	ASTM D7504
非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报告	1.4935	ASTM D7504
甲苯含量/%(质量分数)	≤0.5	0.0012	ASTM D7504
C <sub>9</sub> 和C <sub>10</sub> 以上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1	0.3511	ASTM D7504
溴指数/(mgBr/100g)	≤50	27.3	SH/T 1551(仲裁法)、SH/T 0630、SH/T 1767
酸洗比色*	≤0.5	0.05	GB/T 2012*
中性试验	中性	中性	GB/T 1816
蒸发残余物/(mg/100mL)	≤3	0.4	GB/T 3209
铜片腐蚀	通过	通过	GB/T 11138
总硫含量/(mg/kg)	≤1	0.4	SH/T 0253、SH/T 0689(仲裁法)
氯含量/(mg/kg)	≤1	0.5	SH/T 1757
氮含量/(mg/kg)	≤1	0.9	SH/T 0657
砷含量/(ug/kg)	≤ 1.0	0.8	SH/T 0629*
铅含量/(μg/kg)	≤10	3.1	SH/T 0242*
铜含量/(μg/kg)	≤5	1.7	SH/T 0182*
以下空白			
注:注解参照PX装置用混合二甲苯Q/SY PRD0404-2020。			
判定结果	检查员	 <b>(一)</b> <b>质量合格专用章</b>	
<b>合 格</b>	龙跃沛	打印人:吴宇 打印日期:2022-03-26 19:18	
合格证编号:202202593			

附件 6：企业用地材料



湘(2022)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0242号

附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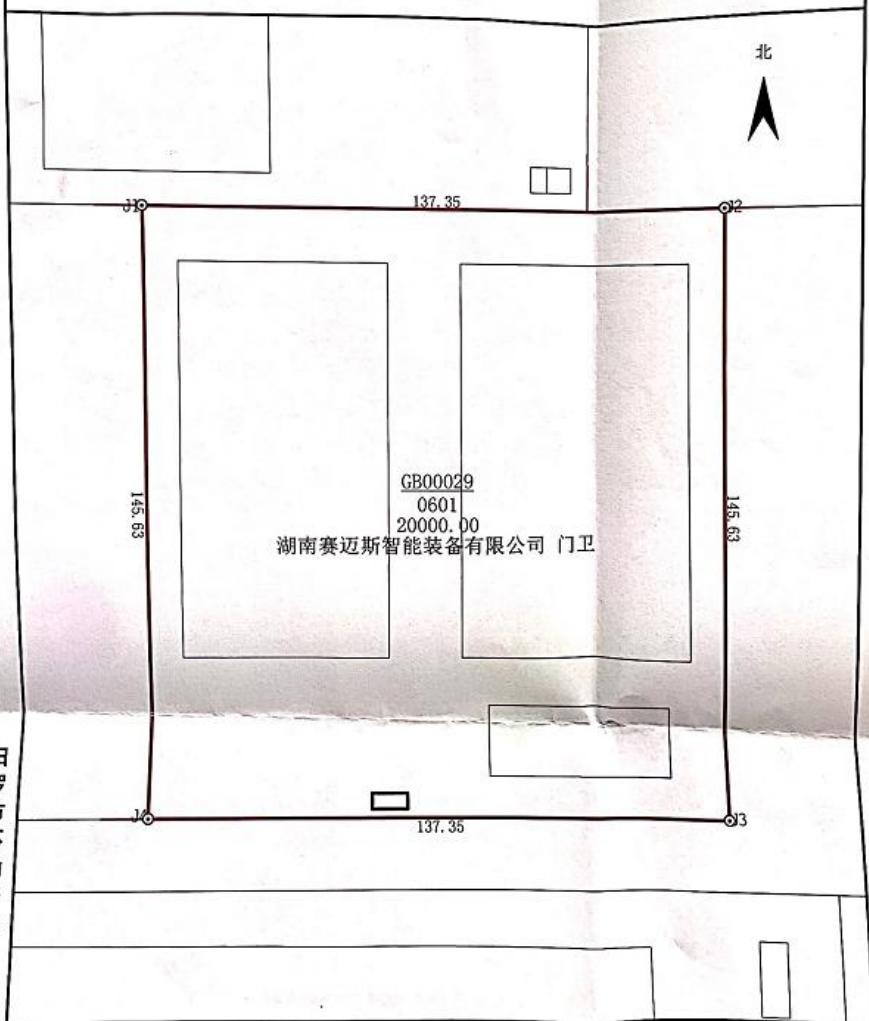
权利人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汨罗市弼时镇汨罗产业园三角塘路北侧（门卫）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06810130026B00029F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他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00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9.52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2020年05月14日至2070年05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专有建筑面积：26.73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2.79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1； 室号部位：101；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竣工日期：2021年；登记原因：自建； *****</p>	

该不动产权来源：自建。房屋用途：门卫。

# 宗 地 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430681013002GB00029 权利人: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门卫  
所在图幅号: 3151.40-416.25 宗地面积: 20000



2018年9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100

制图者:

制图日期:2022年01月12日

审核者:

审核日期:2022年01月12日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湖南腾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TW-YYS-2022001

## 危险废物收集及工业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承揽单位（以下称乙方）: 湖南腾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华城路 555 号

签订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

## 湖南腾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收集结算价格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湖南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部分工业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收集清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交予乙方收集处理。
- 2、甲方应将本合同中指定的工业废物分类储存，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属于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氧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
  - (2)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空桶内混入其他工业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空桶；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利用的相关工业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按双方商议的计划收运甲方的工业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应及时转运的工业废物，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安全等管理规定。
- 4、乙方负责装卸及运输。

### 三、工业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的计重。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

### 四、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导致的除外。
- 3、乙方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收集、装卸和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如乙方不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收集装卸、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湖南腾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 结算依据：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结算价格表》的结算标准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然后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柒日内甲方将包年危废收集清洁服务费用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工业废物处理劳务费用，待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移交给乙方，经甲乙双方进行对账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在5日内凭签字确认后的对账单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运输费用以及超出部分的危废收集清洁服务费用。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湖南腾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官支行

银行账号：8201\_0100\_0000\_48064

### 2、价格更新

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续存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或甲方因工艺改进减少工业废物中的有害物质，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续存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提请“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相应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

保利  
十  
合  
同  
一  
同

## 湖南腾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4款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及其他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时，须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乙方，同时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6、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接收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收集的甲方现场废弃物，如因乙方延迟接收或乙方其他过错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需予以相应承担。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支付乙方工业废物处理劳务费用当日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有效期12个月，从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4、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结算价格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此下无正文）

合同管理

湖南腾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页

<p>甲方: <u>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u></p> <p>地址: <u>湖南省岳阳市汨罗产业园</u></p> <p>法定代表人: _____</p> <p>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p> <p>座机: _____</p> <p>开户银行: <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汨罗市支行</u></p> <p>银行账号: <u>943008010065038888</u></p> <p>合同签订日期: <u>2022 年 2 月 25 日</u></p>	
<p>乙方: <u>湖南腾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p> <p>地址: <u>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华城路 555 号</u></p> <p>法定代表人: <u>庄汉禄</u></p> <p>委托代理人: <u>董虎</u> 电话: _____</p> <p>开户银行: <u>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官支行</u></p> <p>银行账号: <u>8201 0100 0000 48064</u></p> <p>合同签订日期: <u>2022 年 2 月 25 日</u></p>	

合同专用章  
2022.2.25

# 湖南腾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 危险废物收集结算价格表

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及价格为：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收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包装容器	900-041-49	3吨	R4	3000 元/年 (包年收集)	甲方
备注	1、以上合同价格为 3000 元/年，包含清洁费、包装费、装卸费、6%税费。 2、当甲方需要收运时，乙方派危废运输车辆进行收运，甲方按 3500 元/车次支付运费。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收集危废 1 次，收运量不超过 3 吨，超过 3 吨的危险废物，按含有清洁费、包装费、装卸费、6%税费、运输费等合计费用， 2000 元/吨结算。 3、付款方式：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处理单价收取甲方危废收集清洁服务费用。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依据和结算方式支付乙方收集清洁服务费用。 4、此结算价格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结算价格表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收集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TW-YYS-2022001 ）的结算依据。					



## 附件 8 评审意见

###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套货车车厢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2 年 10 月 16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套货车车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环评机构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概况和前期工作情况，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做了技术说明，经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报告表。

####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时建议注意以下几点

1. 核实建设项目名称、项目类别、评价类别、建设性质、用地面积、总投资、环保投资、施工工期和规划情况，规范表述建设地点。
2. 结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进一步强化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3.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明确产品车厢的规格、数量和表面处理质量要求，尽量选用安全环保、密闭和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进一步核实原辅材料的种类来源、数量用途、成分性质、储存方式和最大储存量。

4. 强化工程分析，细化工艺流程，优化平面布局，校核涉 VOCs 物料平衡，进一步核实产排污节点和污染源强。

5. 根据行业特征和周边环境合理确定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核实引用数据的来源、时间和点位，按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依据各环境要素进一步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明确保护类别和要求，合理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6. 核实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喷涂烘干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负压作业，核实风机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和风量，优化排气筒设计参数，进一步强化 VOCs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充分论证废气处理工艺的可行性，进一步强化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核实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暂存要求、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细化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和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规范化要求。

7.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管理要求，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提出自行监测计划，结合园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分析，进一步完善因泄漏、火灾等原因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8. 加强文本校核，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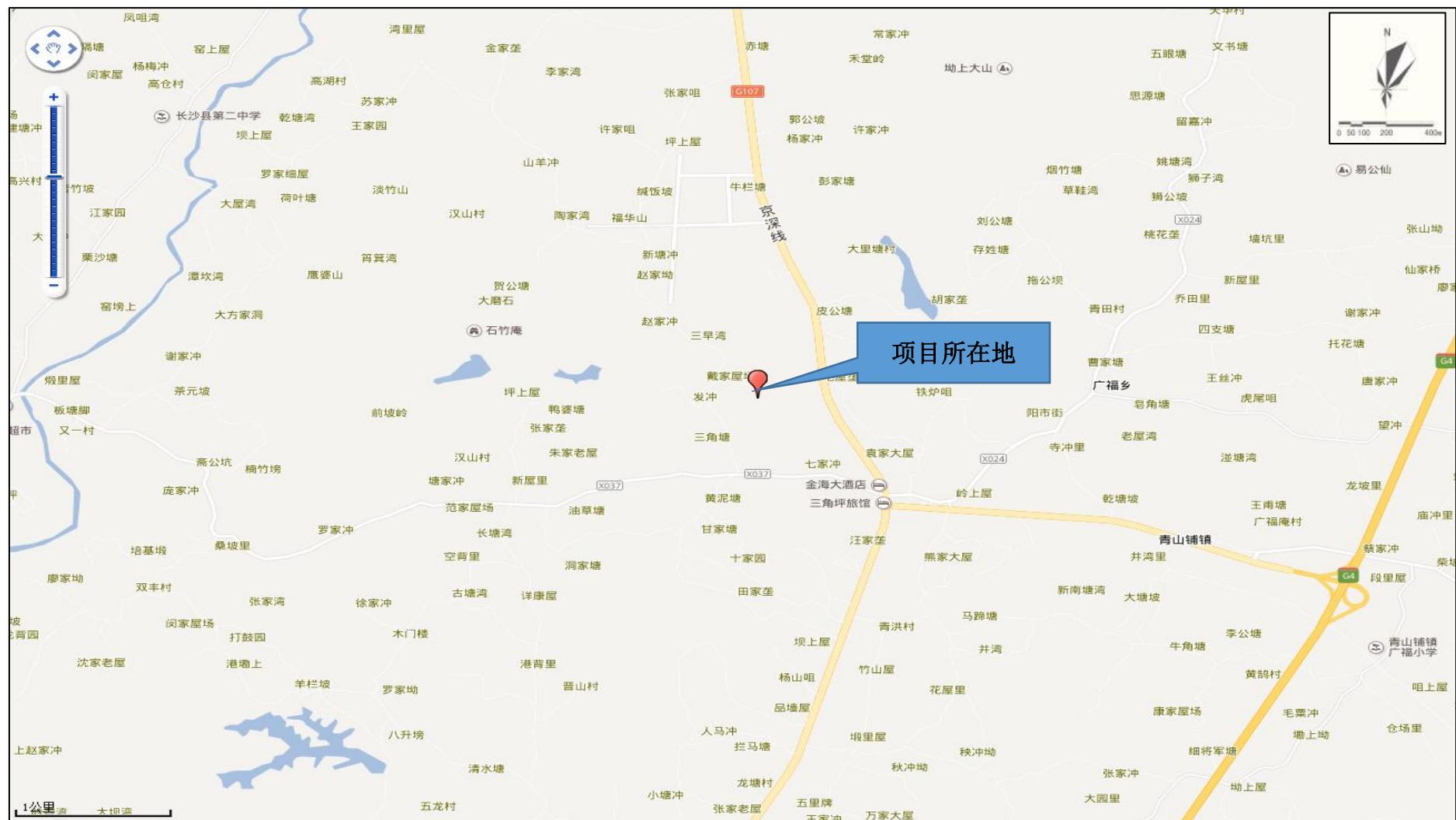
评审人：钟亚军（组长）、赵晋、李月明（执笔）

钟亚军 赵晋 李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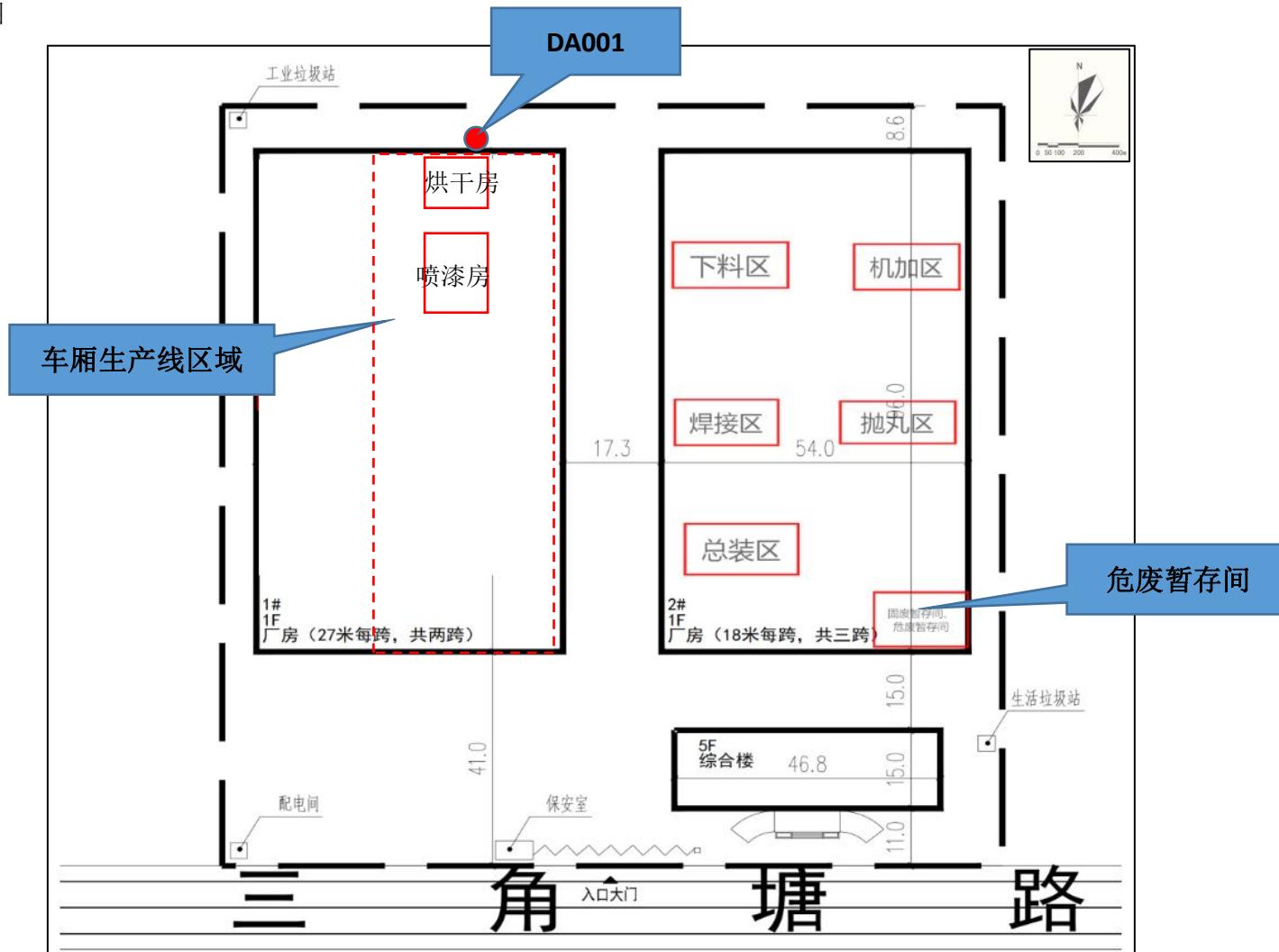
湖南赛迈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套货车车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保目标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及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工程师现场勘查



旋挖机生产车间



现有工程产品



旋挖机生产车间